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水產養殖自感知決策與數位專家服務系統之研發與建置**

**科研採購(勞務類)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1. 本採購適用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科研法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2. 本標案名稱：水產養殖自感知決策與數位專家服務系統之研發與建置
3. 採購標的為：勞務。
4. 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5.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台幣5,459仟元整。
6. 上級機關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8. 採購方式為：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第(一)款第9目辦理。
9.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10.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11. 廠商對科研採購案件有異議者，應於採購公告或決標後三日內以書面提出；科研採購主辦機關(構)於收受廠商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廠商。
12.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3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13.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料證明文件1式1份，服務建議書1式10份

(二)其他：如招標規範敘明之各種證明文件

1.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2.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

（一）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110年4月13日上午11 時於本所1樓開標室舉行。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能參加第二階段廠商提出之審查資料審查。

（二） 第二階段：審查，時間及地點：另訂。由本採購案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符合第一階段資格合格之廠商所提之之審查資料。

（三） 第三階段：議價、決標、簽約：

1、 審查通過之優勝單位，應依本所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議價。

2、 廠商參加議價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3、 本所與審查優勝廠商議價程序及決標方式，詳如本案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4、 議價廠商應由負責人或其受任人（應與委託代理授權書之受任人為相同人員）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受任人印章到場辦理議價，如報價超過底價時，得由廠商代表當場減價至底價以內為得標，惟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5、 議價完成後，應修正計畫書內容並經本所核定後辦理簽約。

1.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 押標金金額：無
3. 履約保證金金額：一定金額：新臺幣270,000元。
4. 保固保證金金額：契約總價3%。
5. 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所出納室或本所國庫保管專戶，解款行：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戶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帳號：24510602128008。

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1.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 決標原則：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3. 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4.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資格證明：

1. 基本資格：政府機關合法登記或設立，能提供本案標的之廠商

2. 標價清單

3.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4.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營業項目須與採購標的相關(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其營業項目須與採購標的相關者)。※注意：依經濟部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作為證明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5. 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之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6. 審查資料10份

 7. 廠商投標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負責人未到如有委託代理人

 出席開標者需繳交)。

 8. 投標廠商切結書

 9. 其他：如招標規範敘明之各種證明文件

上列文件請置入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內密封，並將本所提供之外標封封面上之資料填妥後，黏貼於封套上遞送；**如不使用本所提供之外標封封面，投標廠商應自行於自備之封套或不透明容器封面書明「外標封」字樣及採購案案號或採購案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等**。

1.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民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1.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2. 比照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1)主要部分為： 。

█(2)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軟體開發設計、各項報 告。**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1.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1.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2. 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1.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1.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投標須知。

■(3)標價清單。

■(4)契約條款。

■(5)招標規範:**徵求建議書文件(含研究重點及研究重點一覽表)。**

■(6)委任授權書(非廠商負責人出席者需檢附)

■(7)投標廠商審查須知

■(8)投標廠商切結書

■(9)外標封封面

1.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2. 投標文件須於110年04月13日上午09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199號一樓收發室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檢舉電話專線：（02）24620650，傳真：亦同，電子信箱：ethics@mail.tfrin.gov.tw
4.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